

##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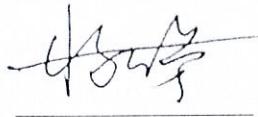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，均为公司因正常的经营所必需的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。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  
陈建国

(陈建国)

  
杨立芳

(杨立芳)

  
陈盈如

(陈盈如)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9 日